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調府教師 江祥場
電話：04-7273173#543
電子信箱：jhc.set@rcse.chc.edu.tw

受文者：彰化縣立伸港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20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14023687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訂於114年7月7日（星期
一）至7月11日（星期五）辦理「114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
適性輔導安置聯合安置—餘額安置報名作業」，倘貴校有
學生欲報名是項安置，請協助欲報名之學生依限完成網路
報名，並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6月16日臺教國署原字
第1145701997號函辦理。
- 二、報名餘額安置之學生，須未曾參加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
安置（含十二年就學安置）且免試入學、特色招生等其他
入學管道皆未獲錄取，並符合安置國立特殊教育學校或高
級中等學校簡章報名資格者，得透過原就讀國民中學報
名。
- 三、餘額安置名額為安置結果公告後所餘之名額，僅限安置國
立特殊教育學校（不接受在家教育服務申請）、高級中等
學校，相關期程如下：

（一）旨揭餘額將於114年6月30日（星期一）公告在114學年度

輔導室 收文:114/06/20



1140002335

無附件



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站 (<https://adapt.set.edu.tw/>)。

- (二)網路報名作業時間為114年7月7日(星期一)至7月11日(星期五)止，倘貴校有學生欲報名是項安置，請務必協助欲報名之學生於上開時程內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完成網路報名作業，並將報名表件送達本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鑑定安置組。
- (三)公告餘額安置結果：114年7月31日(星期四)。
- (四)報到時間：114年8月7日(星期四)前(依安置學校所訂時間為準)，學生本人、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攜帶「安置結果通知單」及「學歷(力)證件」至安置學校辦理報到；未依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到者，視同放棄。
- (五)完成餘額安置報到之學生如欲放棄，須於114年8月8日(星期五)中午12時前填具「放棄報到聲明書」，由學生本人、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親送至安置學校辦理放棄報到。

四、為利身心障礙學生轉銜作業順利推動，若學校更動承辦人員，請務必做好業務交接工作，避免損及身心障礙學生升學權益。

五、倘貴校有學生欲報名是項安置，請於文到後1週內或知悉是項情事時，知會本縣適性輔導安置承辦人：特教資源中心鑑定安置組江老師，聯絡電話04-727-3173分機543。

正本：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縣立高中國中部、本縣各私立高中國中部、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國立和美實驗學校、勵志中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



裝

訂



線

